



名山站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
律
意
见
书

编制单位：四川展新律师事务所

编制时间：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正文	5
一、主体资格	5
二、本项目概况	6
三、项目公益性	7
四、项目融资平衡情况	8
五、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9
六、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	9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11
签 署 页	1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项目	名山站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实施方案》	《名山站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专项财务评价报告》	《名山站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价报告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名山站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本所	四川展新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杨成娟律师 文艺律师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四川展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名山站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法律意见书

(2026)展新非诉字第 20260525001 号

第一部分 引言

致：雅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展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就名山站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法律分析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不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日后可能出现的解释，调整及修改对本法律意见书所造成的实质变更与影响负责。

3、本所仅就与本期债券对应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其他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不对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偿债能力、流动性、预测分析、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专项财务评价报告、实施方案、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专项财务评价报告、实施方案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4、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本次发行项目业主以及项目其他中介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5、在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审查过程中，已得到项目业主和相关机构的如下承诺和保证：

(1) 已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文档、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陈述和说明；

(2) 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误导和重大遗漏；

(3) 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上的签字、盖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文件资料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4)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未就本期债券对应的项目已申请并发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或其他债券。

6、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债券发行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实施方案》《专项财务评价报告》以及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项目收益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不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可偿付性作出任何的保证。本所律师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项目收益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评价的能力和资质，因此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实施方案》《专项财务评价报告》以及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报告、项目收益及现金流预测报告等文件中的数据、内容、结论的必要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内容、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亦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贵机构部分或全部在向上级主管部门或政府监管机构相关呈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其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贵机构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法律意见书待事务所盖章，经办律师签字，并且由贵机构与律师事务所签署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支付相应费用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主要事实依据或委托事项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贵机构不得使用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使用，不得用于解释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机构为本次项目对应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9、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属于咨询性质，法律意见

书中反映的意见不构成相关债权债务存在或消灭的事实或法律上的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参考使用。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正文

一、主体资格

(一) 本次债券发行的发行人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之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券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故此，本次专项债券需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

(二) 本次发行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业主

1、项目实施机构

《实施方案》显示，本期债券对应的实施机构为雅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平台在线（<https://www.cods.org.cn/>）网站查询确认，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6000088714093

注册地址：雅安市雨城区雅安市雨城区正和路1号

2、项目业主

《实施方案》显示，本期债券对应的项目业主为四川雅州新区物流园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网站查询确认，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800MA697GMAXK

住所：雅安市经济开发区滨河路11号

法定代表人：周煜恒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本所律师认为：雅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合法有效并依法存续的机关单位，符合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要求；四川雅州新区物流园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是合法有效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符合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要求。

二、本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 1、债券对应项目名称：名山站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 2、所属领域：项目属于符合专项债券要求的铁路（含城际铁路和铁路专用线、专用铁路等）项目。
- 3、产出说明：新建1座框架涵24.5延米，延长既有涵洞2座，新建集装箱（龙门吊）装卸场一座，走行轨（双边）长720米，集装箱场地硬化31674 m²、集装箱道路硬化19506 m²；土石方17.07万断面方。

4、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投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总投资	11460.99	
1.1	用地费用	657.10	
1.2	工程费用	9255.94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79.33	
1.4	预备费	534.62	
1.5	建设期利息	225.00	
1.6	债券发行费	9.00	
2	资金筹措	11460.99	
2.1	业主自筹	2460.99	21.47%
2.2	债券资金	9000.00	78.53%

5、资金筹措方式

项目总投资11460.99万元，其中发行专项债券9000.00万元，占总投

资的 78.53%；企业自筹资金 2460.99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47%。

6、审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一定的审批文件，比如：雅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雅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成都局集团公司关于成雅铁路名山站扩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成铁计统技改〔2025〕74 号）、雅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名山站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图评审意见的函》（成铁科信函〔2026〕79 号）。

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目应当按照法律规定的要求继续办理、完善项目建设的相关行政审批文件，确保项目建设合法、合规进行。

三、项目公益性

财政部印发《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文件提出，为保持政策延续性和稳定性，专项债券资金继续重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含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同时，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文件指出，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主要针对公益性事业，并且地方政府举借的债务，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和适度归还存量债务，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根据《实施方案》内容，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同时，

根据《实施方案》及《专项财务评价报告》，本项目完成后，是有一定收益的。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具有一定公益性，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工作安排。

四、项目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显示“项目偿还完专项债券融资本息共计 15750.00 万元后，在偿还完债券后，仍有 5067.03 万元的累计现金结余。期间将不存在任何资金缺口。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未来产生的现金流能完全覆盖本次债券的本息。”；《专项财务评价报告》内容显示“我们认为，名山站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发行债券金额基本能满足本项目资金需求，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 21.47%，并将货场装卸费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收益覆盖本息倍数为 1.31 倍；债券发行期限 30 年，本金和利息支付安排合理，基本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和《专项财务评价报告》内容所述，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均满足的前提下，本期债券本息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政策对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的规定。

五、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实施方案》分别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进行了评估：1、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施工方的风险因素、设计单位的风险因素、供应商的风险因素、资金落实情况、工程事故等方面分析了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2、从经营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方面分析了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3、从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利率波动风险、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分析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等。4、如偿债出现困难，对投资者保护的应对措施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虽存在一定的风险，但若严格通过《实施方案》中所提的风险控制措施执行，以上风险可适当降低。

六、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

（一）《专项财务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本项目《专项财务评价报告》出具单位为四川华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持有成都市青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782683984X）、四川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为本次专项债券的发行出具专项财务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在《专项财务评价报告》上签名的两位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资质

四川展新律师事务所是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第三方法律服务机构，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四川省司法

厅 2016 年 04 月 28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5100006674337953，并且已经通过 2025 年度考核。四川展新律师事务所指派的杨成娟、文艺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且二人执业证均通过了 2025 年度年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中介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雅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合法有效并依法存续的机关单位，符合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要求；四川雅州新区物流园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是合法有效并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符合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要求。

二、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本项目仍需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完善建设的所有审批文件，确保项目建设合法、合规进行。

三、根据《实施方案》及《专项财务评价报告》显示，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在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未来产生的现金流能覆盖本次债券的本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根据《实施方案》的内容，本项目针对项目建设、项目运营、资金使用、投资者保护等提出比较完备的方案，并揭示及评估了潜在风险，设置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若审慎合规施行，上述风险对项目实施影响较小。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六、本项目可依法向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但尚需四川省人民政府审核，具体事项以四川省人民政府审核确定为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仅供四川展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期债券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使用）。

四川展新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6年5月25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00006674337953

四川展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25 日

No. 76125079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00006674337953

四川展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25 日

执业机构 四川展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510120151160667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5117211447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2 日



持证人 杨成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13021199005234929

执业机构 四川展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510120141191704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5001140421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31 日



持证人 文艺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0023919900511718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5-2026.5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5-2026.5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5101009301654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5-2026.5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展新律师事务所